

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省级中医药资金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目标

1.对 2025 年度省级中医药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出具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

乙方对评价范围内所有项目进行核查评分，并按照项目 100%覆盖，地市 100%覆盖，县（区）50%覆盖的原则抽取项目单位开展现场抽查。

2.开展 2025 年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局机关及局管 3 家预算单位），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 2.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客观、真实、完整；
- 3.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绩效评价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并协调被评价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评价工作的停顿及评价报告的失实，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被评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导致报告失实，乙方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重新核查、修正相关报告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乙方完成前述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若乙方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履行整改义务，由此导致甲方或被评价单位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其过错范围内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按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价检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实施评价；

2.按约定时间完成绩效评价业务，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报告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约定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补充、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经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与甲方进行深入交流，仔细研究梳理委托方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重点等内容，细化出绩效评价需关注的重点问题。

（2）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了解到的陕西省2025年度省级中医药资金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建立绩效评价小组，并对成员开展项目相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承诺公司及项目派遣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与陕西省内所有中医药项目单位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3）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赴抽查到的每个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了解陕西省2025年度省级中医药资金及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应现场查验主要设施、设备建设情况；核对有关工作文件，现场核对财务票据、凭证等。

（4）出具报告。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2025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级报告部门供甲方审阅，确认后出具正式报告。

3. 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隐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知悉的秘密或隐秘告知他人或谋取私利；

4. 乙方必须对评价结果保密，评价结果只能提供给甲方或被评价单位，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规定接受行业检查、依法提供的除外。

5. 乙方承诺公司及项目派遣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与陕西省内所有所有中医药项目单位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否则视为违约，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评价检查费。

6. 按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收取评价检查费用。

三、评价检查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278,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应负担的各项税费及乙方在执行绩效评价项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甲方选派的业务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除依本条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111,200.00元，乙方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166,800.00元。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07738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价检查费用的，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并给予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合理宽限期后，甲方仍未支付逾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暂缓开展后续评价工作。乙方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评价工作部分，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无权以甲方轻微逾期付款为由解除合



同或主张超出前述范围的不利于甲方的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出具评价报告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检查费用，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 若乙方存在泄密、伪造数据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五、本业务约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事项

本业务约定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应当正确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因甲方不当使用绩效评价报告而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代表(签章或签字):

张鹏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

电话:029-89620689

日期:

乙方(签章):陕西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代表(签章或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枫林绿洲G区3号楼37幢2

单元21402室

电话:029-65676678

日期:

